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（www.shcn.gov.cn）下载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，邮编200051，电子邮箱：cnmzj@shcn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长宁区民政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紧密结合民政工作重点与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制度基础，深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渠道，主动开展自查整改与动态更新，持续提升长宁区民政局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、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年，长宁区民政局依托各政务平台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对公文进行属性认定和主题分类，并及时发布。全年制发公文类信息46条，其中主动公开44条。所有公开文件均在政务公开专栏同步上线，并完成规范备案，公文主动公开比率达95.65%。此外，还发布了155条非公文类政务

信息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其中网上申请2件，信函申请1件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处置并答复，其中2件因申请人主动撤销办结。高效沟通处置，有效回应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持续做好局门户网站的基础信息维护机制，对机构职能、负责人信息、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动态更新，确保公众获取的信息始终准确有效。根据市、区两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更新《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及需报长宁区政府发布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。持续做好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全流程公开，政策集成式发布和“阅办联动”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公开平台管理，严格按照规范及时发布并更新各类政务信息，定期对公开内容及链接有效性进行核查维护，重点围绕养老、救助、社会组织等民生领域发布相关信息，并对居民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、答疑解惑，有效提升平台的服务效能与公信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做到主要领导统筹部署，分管领导推进落实，办公室牵头协调，相关科室(单位)协同配

合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全流程工作。同时，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，强化制度建设与常态化监督检查，以闭环管理推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制定《2025年长宁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运转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调整，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还有提升空间，公开内容的精准性、时效性与公众期待存在差距。

（二）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重点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，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同时开展局系统内部政务公开专项培训，进一步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与及时性；二是建立日常公开工作定期检查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标准要求，对信息公开情况开展常态化复核，结合区政府公开办工作提示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，切实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

2025 年，长宁区民政局对照市、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1. 在做好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基础上，加大“长宁民政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公开力度，健全信息联动发布机制。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民生信息 607 条，通过长宁区民政局门户网站发布动态 32 条。2. 进一步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，扩大解读的政策范围，除规范性政策文件做到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外，对涉及工作方案的政策文件进行梳理，发布政策解

读。3. 结合民政重点工作，积极参与市、区两级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。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福利院开展2025年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“开放日”体验活动，20余名确有需要的市民走进区社会福利院了解残疾人养护服务项目。辖区内上海人寿堂颐养院在长宁区“政府开放月”“优化营商环境”主题活动中，向市民提供长宁区高端养老机构服务体验活动。

(二)本年度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